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〇分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沈清良（蔡重光代）洪敏雄（陳雅珍代）黃煌輝 涂永清 王駿發 高 強 王乃三（潘偉豐代）張保民（宋鎮照代）楊明宗（李健英代）賴溪松 利德江 廖美玉 李慶雄 吳天賞 余樹楨 麥愛堂 李森墉 劉濱達 楊毓民 溫紹炳 黃肇瑞 方一匡（李宇欣代）張嘉祥（吳玉成代）郭興家（王舜民代）林享博 陸鵬舉 黃明哲 蕭世文 葉宣顯 邱仲銘 陳梁軒 丁國樑 任眉眉（路繼先代）簡金城 吳宗憲 鄭國順 陳清惠 楊友任（吳明宜代）徐阿田 葉才明 張敏政 潘偉豐（黃阿敏代）范光棟 鄭芳田 黎煥耀 簡伯武 張文昌（簡伯武代）賴明德 蔡朋枝（曾堃挺代）蔡志方（蔡維音代）柯慧貞（楊建銘代）彭堅汶 葉正蓉 黃天祐 戴 謙 蘇益仁 顏寬鴻 湯國泓 沈茂霖 林祥麟

列席：劉清泰 郭 煌 嚴伯良 林大惠 李坤崇 王善興

主席：李教務長建二

記錄：王善興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 一、本學年度起註冊組主任由數學系郭 煌教授接任，學服組主任由機械系林大惠教授接任。
- 二、本校申請九十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案、申請停招進修推廣學士班改設碩士專班案、八十九學年度奉准籌設系所籌設情形案均已於九月底報部。
- 三、本校八十八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正進行中。因「本校教師升等考評說明」已經修訂，其中第六條第一款不同於以往之規定。務請特別注意依新修訂規定辦理作業。

參、各單位報告：

文學院涂院長：

- 一、語言中心外文組將於明天（二日）舉行大一英文能力鑑別考試，今年共有三十八人報考比去年二十一人多出十七人，但人數仍嫌太少，希望明年各主管能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二、中文系透過蘇雪林教授文教基金會將於十月四日至八日舉辦「人文與科學對話」活動，邀請清大傅大为教授來校講演，歡迎大家共同參與。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報告：

- 一、上學期因學業成績而遭退學之學生，大學部四五人、研究生十一人，合計五十六人。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日間部一六一人、進修推廣部四十八人；三分之一不及格者日間部三八九人、進修推廣部一三四人。
- 二、據本組統計，截至八月底有二十多位任課教師尚未繳交上學期的學生成績，為維護學生權益，本組將於學期結束後，定期提醒任課教師，屆時也請各位主管幫忙，催促系內同仁儘早繳交學生成績。
- 三、本學期學分費繳交期限訂於十月二十日，依新修訂之學則規定，未依限繳費者將扣除其所修學分，本組已函請各系（所）公告，也請各系所主管利用機會宣導週知。
- 四、教育部來函指示：自八十九學年度起，依據該學年度大學聯招簡章，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每一科系，均應至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一個名額。為排除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障礙，請各系所主管未雨綢繆預先規劃相關的軟硬體設施。

課務組報告：

- 一、本學年開始實施之作息時間表改變、調課須經教師及學生簽名和主管核准、教師全學年起授鐘點須合併學分班、非學分班等計算且以十六鐘點為上限等政策，大致運作順利，惟仍有甚多系所尚未訂定「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辦法」送本組備查，請儘速訂定，以利辦理學位考試時能順利運作。
- 二、八十七學年度各系所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未達十二小時者計有六十三人（名單另送），顯已授課不足，請各位主管於課程規畫及安排開課時妥為考量，以免造成連續二年授課不足情形致影響系所發展。
- 三、各系（所）專業課程學分數，選必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修訂依規定除需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課務組提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始得生效。提本次會議修訂之課程有教育研究所及全校教育學程等二單位，修訂明細如附件，請參閱。本組亦將於會後依規定報部備查。
- 四、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本處已成立遠距教學及網路教學推動小組（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電算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推薦之教授代表組成，全力推動本校網路教學。初期以建置全校教師均有個人專屬網頁為目標。本學期已開授十四門網路教學課程及七門遠距教學課程，合作學校共十餘所。

- 五、本年度辦理暑期輔導班作業時，發現多起應屆畢業學生考取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但因故意未修習一或二門課程致須延畢，而提出補救要求。請各位主管於每學期選課期間指派專人或導師加強輔導，以免造成類似困擾。另外三、四年級之「歷史」、「中憲與國家發展」亦有此情形，請各系多加注意。
- 六、各系所教室（包括普通教室、階梯教室及特殊教室）如因特殊需求而須改變用途時，請依「本校各系所教室使用原則」之規定，先簽准後方得改變，勿任意變更用途以免影響整體調度及上課。

學服組報告：

- 一、本校學術榮譽推薦小組全票通過機械系陳朝光、物理系李羅權二位教授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選人。
- 二、圖儀小組將於十月一日召開會議審查各系所分配款及保留款事宜。
- 三、本校八十八學年度上學期及八十九會計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已完成分配規劃事宜，尚未將本學期系所之獎、助學金名單送出之系所請儘快送出。八十八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校控管部分學生申請表已於九月二十三日送至需求單位審查，預定於十月一日公告錄取名單。
- 四、國科會獎勵費申請作業於九月二十三日截止收件，非常感謝各系所配合，大部分均已送件。因受「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影響，國科會於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電話通知，截止日期延至十月十五日，本組因需作業時間，請尚未申請之老師儘速於十月十一日前提出。

出版組報告：

- 一、自今年十一月出版的一九一期校刊，改版分為「校長的話、專文、重要校聞、校園動態、成大之窗、學術交流道、校友園地及史料」等八大類。同時校刊封面已請工設系設計，以參加本校意象Logo競賽優勝者的設計圖案為背景，校徽則置放在左下角。
- 二、出版委員會已於本（八十八）年九月廿八日下午就學報稿件錄用與否舉行會議。
- 三、本校圖書資料出版實施要點業已修正，將在最近函知各系所。
- 四、校刊、學報及圖書出版，隨時歡迎投稿或前來本組瞭解。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將於九十一學年度實施。有關甄選入學制及考試分發入學制，本校是採取統一方案或由各學系擇一方案自行決定，請討論。

說明：

- 一、甄選入學制分為推薦甄選制及申請入學制二方案；考試分發入學制分為甲、乙、丙三方案。
- 二、新方案內考試分發入學制中，各校系之指定科目應於實施前兩年（即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以前公佈，大學招生策進會為了解各大學校系的意願與做法，特發函意願初步調查表及說明如附件，彙整各校意見後俾招策會擬定執行細節。
- 三、本校招生研究小組於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研究小組第三次會議八十八年元月十二日討論考招分離方式決議如下：
 - （一）建議取消大學推荐甄選制保留入學申請制，將大學推荐甄選名額流用於申請入學招生。
 - （二）二階段聯招無多大意義，建議本校維持七月份之一階段聯招（即採行現行丙案）；惟其命題由一專責機構負責。
- 四、現行之推薦甄選制及申請入學制，建議未來擇一辦理。推薦甄選制及申請入學制最大不同點是前者考生只能選擇一校一系、沒有備取生，後者是多校多系且有備取生。
- 五、教務處調查表及「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校系意願初步調查表，請各學系慎重考量填後，請於八十八年十月七日前擲回註冊組彙辦。

決議：請各系儘早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並妥填調查表於十月七日前送註冊組彙辦。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八十八學年度試辦申請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八月七日台（八八）高（一）字第八八〇九四七五六號函及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試辦申請入學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 二、據前述檢討會議，大部分學校均肯定申請入學方式成效；本校八十七學年度有六系、八十八學年度有十二系參與辦理，結果反應良好。本（88）學年度擬繼續並加強宣導鼓勵更多學系參加。經本組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調查，有意願參加者計十四系。
- 三、擬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備註
第四條	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以八十七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總招生名額(含推薦甄試、各類資優甄試)百分之五計算為原則。各學系招生名額載明於招生簡章。該招生名額採內含，即包含於教育部核定本校八十八學年度之新生總招生名額	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以上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總招生名額(含推薦甄試、各類資優甄試)百分之十計算為原則。各學系招生名額載明於招生簡章。該招生名額採內含，即包含於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之新生總招生名額	一、原百分之五招生名額依部規定修正為百分之十。 二、學年度修正。
標題、第一、第四、第五及第十四條	……………八十八學年度……………		刪除所有八十八學年度文字。
第十二條	通過申請入學學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高中正式畢業證書，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通過申請入學學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比照大學聯招簡章同等學力規定，擬放寬應屆畢業生因故未能畢業，得持肄業證明書報到入學。

擬辦：擬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將本辦法及招生學系、名額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是否取消「報考一校一系」之限制，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經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函請各系所針對是否應取消「報考一校一系」之限制惠提卓見。調查結果贊成取消之系所有十四系所，反對取消有三十二系所，另有一系所贊成及反對各佔一半。
- 二、此案是台灣大學提出取消「報考一校一系」之限制建議案後，教育部決議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取消。
- 三、本校招生研究小組於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中，建議此案經教務會議討論定案後，翌年視其實施情形再決

定是否提案變更。

決議：經說明及討論後票決，維持「報考一校一系」之限制，試辦一年再提出檢討。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八十七學年度本校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提送修訂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兼領建教合作酬勞費規定要點」，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第八十九次校務企劃座談會討論決議事項，提送規定要點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第十條辦理。

二、本要點於：

（一）、五月二十九日擬定「導師績效評鑑實施要點」第一次草案。

（二）、五月三十一日提「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修正為第二次草案。

（三）、六月四日提「學務會議」討論修正。

（四）、六月五日提「導師研討會」討論，修正為第三次草案。

（五）、六月十一日發請校長提供寶貴意見，修正為第四次草案。

（六）、七、八月徵詢本校師生意見，思維量化、質化資料之適切性。

（七）、九月十六日發函請各系所就第四次草案內容提出具體改善意見。

（八）、十月四日初收回各系所意見修正為第五次草案。

(九)、提「教務會議」討論，修正為第六次草案。

(十)、教務會議討論後修正為第七次草案，彙整提「學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國立成功大學導師績效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

決議：除會中所提意見外，歡迎各主管提書面意見供學務處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附件一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88.06.02)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p>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抵免學分辦法第七條，請討論。</p> <p>決議：經討論表決，第七條第一款採乙案（視為自動放棄），其餘照案通過。</p> <p>第七條第一款：申請期限：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期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一個月內提出；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p>	照決議辦理	註冊組
二	<p>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有關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第五項之規定。</p> <p>決議：照案通過。</p>	修正後學則已報部並奉准備查。	註冊組
三	<p>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請討論。</p> <p>決議：併入第四案討論。</p>		註冊組
四	<p>案由：學則第八條修訂提案。</p> <p>決議：學生在繳費截止日後仍未繳費，則不予承認其學分數，處理方式如下：</p> <p>（一）不再受理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內至註冊組填寫未繳費科目確認單以註銷該科目及學分數；未填寫確認單者，如能判別未繳費之科目及學分數者由註冊組主動註銷其科目及學分數；無法判別者再依學生選課明細表中從後扣起，扣足其未繳學分費相對科目數為止，學生不得提出異議。</p> <p>（二）如因註銷科目及學分數致延伸有關學籍事宜，依學則規定辦理。</p>	註冊組已將修正後學則第八條函請各院、系（所）公告週知。	學生會
五	<p>案由：擬訂定本校各學系（所）招生考試辦理面試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照案辦理	註冊組
六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照案辦理	課務組

	第一條及第三條，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新訂「本校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辦法」，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有關：(1) 名稱問題 (2) 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3) 隨聘任年資之增長，是否可以改聘較高職級問題，建議再提校教評會討論。	照 決 議 辦 理	人 事 室
八	案由：擬局部延長普通閱覽室(K館)開放時間，請討論。 決議：同意圖書館試辦延長開放時間，有關開放之空間由圖書館彈性規劃運用，並妥辦安全及其配套措施。	於期末考期間，K館一半空間二十四小時開放，並裝置警鈴，加強安全措施，成效良好。本學期擬繼續比照辦理。	圖 書 館
九	案由：已服役者，得免修軍訓，提請討論。 決議：維持現行軍訓室辦理抵免方式。	照 決 議 辦 理	進修推廣部
十	案由：擬請 本校修正相關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決議：併同第十一案討論。		學 生 會
十一	案由：建請研修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教務處將參考所提意見，做整體性之研擬修訂。	提本次會議討論	工 學 院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5.16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7.1.19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7.6.1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8.10.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並協助校內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學金申請人，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為限。

第三條 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在校外兼職兼薪者。

二、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

第四條 博士班獎學金每月支領一萬五千元、碩士班獎學金每月支領一萬二千元，博、碩士班助學金分為：甲種助學金每月支領一萬元、乙種助學金每月支領五千元。獎學金以獎勵性質為原則，各系所若有協助工作之需要，得自訂辦法另予規定。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須義務協助有關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其工作分配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第五條 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金額未高於本獎學金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本辦法之獎學金或助學金以領取一項為限。

第六條 獎、助學金分配規定如左：

一、碩士班獎學金為每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一名。

二、博士班獎學金為每系所博士班研究生每滿二名者，得設置一名。

三、本獎學金名額之計算碩士班以第一、二學年之一般生，博士班以第一、二、三學年之一般生為準。博、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以八倍教師數(含助理教授以上)為上限。

四、助學金依各系所大學部課程每學分一百八十選課人次(實驗及相當之實習課程每鐘點二百二十選課人次)、研究所課程每學分九十選課人次，配置乙種助學金一名，系所配置名額以研究生人數為上限。

五、獨立研究所助學金分配名額與學生數之比例得酌予提高，但以全校有系有所最低比例之單位為上限(獨立研究所係指未開授大學部共同課程或學院內未有獨立學系支援之研究所)。

六、校控留經費以獎、助學金總數十三%編列，支援基礎學科、及行政單位等之需求，各單位之申請及審核方式另定之。

七、本獎助學金金額得依校方預算經費之編列做等比例之調整。

第七條 申領獎助學金者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系所對成績優良之認定：新生(包括復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延至各該學年入學之研究生)應參考入學考試成績或直升甄試成績；二年級以上學生，應考慮即學期學業、研究及其他表現。

第八條 各單位應訂定包括申請辦法、申請名額、考核辦法等相關之實施細則，送校方核備後施行。申領學生若工作不力，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因停發獎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第九條 獎學金經費以配置獎學金名額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簽證同意後流用。

第十條 本獎、助學金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研究生自八月份起發給，發給至翌年一月底或七月底止，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當月止。

第十一條 新生獎、助學金核給順序及金額須於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會議前確定。

第十二條 入學成績特優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新生得一次同意核給一至四學期或一至六學期獎學金，皆需按月申領。惟申領期間之成績考核，需於各單位實施細則明確規定續領標準。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兼領建教合作酬勞費規定要點

- 一、為期本校研究生專心於學業研究，考量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適當負擔，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兼領建教合作酬勞費規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計畫包括國科會計畫、民間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等項。
 - 三、研究生兼領酬勞費，在同一時間內以二項為限，但領有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者，以兼領一項酬勞費為限。
- 四、兼領第二項酬勞費必須經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及校方同意。
- 五、建教合作酬勞費支領金額每項以不超過本校研究生甲種助學金為原則（專題研究計畫博士生獎助金額度，依國科會核定數為準），但參與特殊專案須支給較高酬勞者，應由學校併同建教合作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